

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家長教師會 (SKH ST. MICHAEL'S 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二. 宗旨

本會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承，以收教育之宏效。
4. 鼓勵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5.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意見。

三. 會址

本會設址於香港北角炮台山道 23 號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 (以下簡稱「本校」)。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第二章 名譽顧問

- 一. 凡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主教、本校現任校監及其他註冊校董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二. 名譽顧問負責向本會提供意見，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於常務委員會委員職位選舉）權。
- 三. 名譽顧問不需繳交會費。

第三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類：

1. 基本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惟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基本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常務委員之會籍有效期將順延至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之日為止。)

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會籍於離職時自動取消。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二. 會費

1.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
2. 凡中途入會或更新會籍之基本會員，均須繳足全年之會費。
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三.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基本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2. 除上面第 1 款所述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4. 基本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四. 終止會籍

1. 如基本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爲，常務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5. 如基本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基本會員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織

- 一. 本會為本校之屬會。
- 二.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另依第二章本會可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名譽顧問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其出席不能算為會議法定人數，亦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投票權。
- 三.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會員大會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或十一月內召開一次。
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vii)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常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四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三.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四.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四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2.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二十一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3.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五. 通過議案

1.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議案除外）須經出席會議之會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大會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2.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

一.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位委員組成，七位委員(包括為當然委員之本校在任校長)為當然會員，餘下六位委員為基本會員。職位如下：

- | | | |
|---------|-------|---------------------|
| (1) 主席 | : 1 人 | (基本會員 1 人) |
| (2) 副主席 | : 1 人 | (本校在任校長) |
| (3) 司庫 | : 1 人 | (基本會員 1 人) |
| (4) 副司庫 | : 1 人 | (當然會員 1 人) |
| (5) 秘書 | : 2 人 | (基本會員 1 人，當然會員 1 人) |
| (6) 康樂 | : 3 人 | (基本會員 1 人：當然會員 2 人) |
| (7) 總務 | : 4 人 | (基本會員 2 人：當然會員 2 人) |

二. 責任與權力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事務。
2.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4.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5.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6. 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7.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8.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9.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交職。

三. 委員之職責

1.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i) 負責主持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iv)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vii)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2. 副主席

- (i)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3. 司庫

- (i)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ii)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iii) 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iv) 編寫每月之財政收支紀錄。

4. 副司庫

- (i) 負責協助司庫處理財政事務及其他工作。
- (ii) 如司庫缺席或請假時，代履行司庫之職務。

5. 秘書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6. 康樂

- (i)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ii) 負責策劃講座及安排家長研討會與座談會。
- (i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7. 總務

- (i) 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佈置會場。
- (ii)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聯絡會員。
- (iii) 協調會員間之溝通，統籌及安排家長義工的工作。
- (iv)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雜務。

四. 常務委員會之選任

1. 任期

- (i)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由選出時的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起，直至任期屆滿的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 (ii) 屬基本會員的委員可連選連任；屬當然會員的委員可接續連任。
- (iii)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2. 選任

- (i) 常務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的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有資格選舉之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ii) 常務委員會內屬當然會員的委員由本校在任校長委任。

3. 提名

在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可由兩位會員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基本會員為常務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之候選委員。

4. 投票

- (i) 如上述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常務委員會之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及得票較多者即依次當選為委員。其餘的候選委員以得票多寡依次成為後補委員。後補次序以得票較多者為先，後補委員人數最多不超過3人。
- (ii) 如上述候選委員人數等同席位數目，則全體候選委員自動當選。

5. 職位之選舉

由當屆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會首次會議時互選產生。

6. 補選

如委員職位因屬基本會員的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常務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後補委員依次遞補。如出缺職位乃由當然會員擔任者，則由本校在任校長委任遞補。有關職位須由常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五. 常務委員會會議

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2.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予各委員。
3. 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4. 常務委員會後補委員可列席會議，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
5.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第七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本校在任校長)、司庫及副司庫合共四人聯名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
- 二.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三. 司庫及副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
- 四.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位，連同副主席(本校在任校長) 或副司庫其中一位，合共兩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五.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六. 本會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
- 七.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八.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師核算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予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九.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 十.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十一. 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 十二.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 十三.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十四. 於解散本會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惟每一會員之最高責任不超過該年度會費之數目。

第八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二.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九章 解散本會

- 一.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i) 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ii)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
- 二.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由常務委員會捐贈予本校。

第十章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並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及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校址。
- 二.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的同意，方可使用。
- 三.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